

#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10 个专项行动分工表

序号	专项名称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大数据与物联网产业发展专项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网信办、省统计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信息技术制造业发展专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办，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专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北保监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4	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国资委、省中药管理局、省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	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产业发展专项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河北银监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专项名称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	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专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7	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办、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8	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河北保监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9	先进环保产业发展专项	省发展改革委	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0	未来产业发展专项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实施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每年滚动实施百项技术含金量高、带动作用大、示范性强的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一批关键技术和设备工程化集成与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2	实施重点技术改造工程	每年组织实施百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大力开展“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3	实施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围绕雄安新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建设，在网络安全、生命科学、环境保护、高端材料等领域，争取布局一批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有关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4		新建 300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其中，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 160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40 家。		
5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工程	每年组织实施 50 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项目，加强与京津的产学研合作，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省科技厅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实施标准体系创建工程	制定年度省标准规划路线图，实施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接活动，力争我省企事业单位每年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0 项以上。	省质监局	省有关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7	实施创新百强培育工程	研究制定创新型领军企业筛选标准和支持举措，筛选一批优势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创新型领军企业计划，累计培育 100 家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排头兵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有关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8	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加快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试验区、示范基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有关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9		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达到 30 个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10	组建专家库	组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省级专家库，设立分行业指导组，为全省规划政策制定和重大项目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推动石保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32 项改革举措落地，推动中电科 54 所、13 所、中船重工 718 所等深度参与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及时将国家 8 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成功经验和改革举措在我省复制推广。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国防科工局	省有关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12	加大省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调整优化省级财政产业发展资金支出方向，集中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发展。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13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高技术产业化、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央企合作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	
14		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省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每年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省商务厅	
16		省中小企业发展、军民融合产业、技术创新引导等专项资金也要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国防科工局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机构	扩大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两年内将政府注资规模扩大到 20 亿元。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18		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各市及省级以上开发区组建创业投资基金，积极引进省外优秀投资团队，力争三年内全省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达到 200 家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19		加快省工业技改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创投基金、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相关引导基金的实施运作，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20		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	省金融办 河北证监局	
21	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供应	优先将 10 个专项行动中的投资较大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	
22		将 10 个专项行动中的投资较大项目优先纳入省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满足耕地占补平衡需要。对 10 个专项行动中的项目用地占补平衡，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在市域内统筹解决，设区市确无占补平衡指标的，可以跨设区市进行调剂。	省国土资源厅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健全产业用地供应机制，分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鼓励工业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省国土资源厅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24		对符合集约用地标准的工业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25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省“巨人计划”“百人计划”“外专百人计划”“三三三人才工程”等紧紧围绕10个专项行动计划，着力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科技厅
26		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鼓励省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技术工人等高技能人才。	省教育厅	
27		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建立健全企业家培训制度，打造一支具备国际视野、引领产业创新变革的企业家队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8	全面提高产业对外开放水平	筹办石家庄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雄安新区创新论坛。	石家庄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9		筹办全球企业家（张家口）创新发展工作论坛、衡水湖“千人计划”论坛等活动。	张家口市政府 衡水市政府	省商务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外办
30		创新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筹办方式，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展览展示比重。	廊坊市政府 省商务厅	省有关部门
31		研究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指引目录，鼓励各地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型企业招商。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32		对引入的省外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省政府同意，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3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市场化机制	建立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跨区域创新协作服务平台。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合作，推进建设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华北调度中心。	省科技厅 省知识产权局	
34		构建京津冀技术交易市场网络，推进中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河北分中心建设，推动京津冀技术转移机构互设分支机构。引进组建一批国内领先的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产权运作于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5	建立省、市领导挂点服务企业机制	省级选择示范性好、创新性强、成长性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家、市级选择500家，由省、市两级政府、人大、政协领导成员进行挂点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办公厅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36	建立目标考核督导机制	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统计，加强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的统计监测。	省统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37		统筹10个专项行动的督导工作，建立工作台账，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专项行动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环境保护厅

##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各市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年度	石家庄	承德	张家口	秦皇岛	唐山	廊坊	保定	沧州	衡水	邢台	邯郸	定州	辛集	合计
1	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2018	11	12	9	12	13	10	8	9	8	11	13	10	10	
		2019	12	12	10	12	13	11	9	10	10	11	13	15	14	
		2020	13	12	10	12	13	12	10	12	10	11	13	20	15	
2	省级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个)	2018	10	5	8	5	15	10	10	10	8	10	10	2	2	105
		2019	15	5	5	5	15	10	15	10	8	10	15	2	2	117
		2020	20	5	5	5	15	10	15	10	8	10	15	2	1	121
3	引进并落地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个)	2018—2020	150	50	60	50	150	100	100	100	60	100	100	10	10	1040
4	新增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个)	2018	2	1	1	1	2	1	2	1	2	1	2			16
		2019	2	1	2	1	2	1	2	1	2	2	2		1	19
		2020	3	1	1	1	2	2	2	2	2	2	2	1		21
5	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个)	2018	5	2	3	3	5	3	2	4	3	3	4	1	1	38
		2019	5	3	2	3	5	3	3	4	4	4	4	1	1	42
		2020	5	3	3	4	5	4	3	4	4	5	4	1	1	46

序号	目标任务	年度	石家庄	承德	张家口	秦皇岛	唐山	廊坊	保定	沧州	衡水	邢台	邯郸	定州	辛集	合计
6	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个）	2018	1				1		1	1		1	1			6
		2019	1				1		1	1	1	1	1			7
		2020	1	1	1	1	1	1	1							7
7	新增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个）	2018	7	1	1	1	5	3	5	4	2	4	5	1	1	40
		2019	7	1	1	1	5	3	5	4	2	4	5	1	1	40
		2020	6	1	1	2	5	3	5	4	3	3	5	1	1	40
8	创新型领军企业（个）	2018—2020	18	6	6	6	11	8	11	8	6	8	8		2	100
9	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个）	2018—2020	2	1	2	1	2	2	2	2	2	1	2	1	1	21